

“氣球小販”事件



慕斯达法苏莱曼
(左)因在“气球小贩”
事件中煽动及恐吓吉隆坡
市政局的执法人员，被判
处罚款6000令吉或监禁5
个月。(马新社图)

承認煽動及恐嚇執法員 男子罰6千或囚5個月

(吉隆坡19日讯)一名育有5名孩子的男子今日在推事庭承认在“气球小贩”事件中煽动及恐吓吉隆坡市政局的执法人员，被处罚款6000令吉或监禁5个月。

推事：言论如“火上加油”

推事法拉娜比哈在下判时说，57岁的被告慕斯达法苏莱曼(售衣商)在社交平台上针对“气球小贩”事件所发表的言论犹如“火上加油”，甚至已对公共利益造成影响，所以法庭须给予适当的惩处。

“法庭希望这项判决能成为被告的教训，在第一项控状下，被告被判罚款2000令吉，若不缴付将监禁2个月；第二项控状则罚款4000令吉，或监禁3个月。”

根据控状，慕斯达法被控于4月7日早上10时30分，在位于蕉赖敦拉萨镇雅谷拉蒂夫路的吉隆坡市政局执法大楼内，对一名32岁的执法人员莫哈末沙里发表煽动性言论，企图鼓动民众对该名执法人员采取非法行动。

他被指抵触刑事法典第505(b)条文(散播恐慌及煽动罪)，一旦罪成，最

高可判处2年监禁、罚款或两者兼施。

另外，他同时也被控透过WhatsApp发送威胁讯息，恐吓上述执法人员，声称要对其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，抵触刑事法典第506条文(刑事恐吓)；一旦罪成，最高可被判处7年监禁、罚款或两者兼施。

据了解，事件起源于今年3月底一宗与街头气球小贩相关的执法事件在网络上引发关注，被告慕斯达法之后在通讯群组发表具煽动性言论而遭到提控。

被告的律师查菲费达斯在求情时表示，被告是家庭唯一经济支柱，需抚养5名子女、妻子与岳母，且他无任何犯罪的前科。

“我的当事人并无真正意图煽动任何人，其言论仅限于WhatsApp群组内部。”

不过，主控官安芙丽卡则表示，被告的言论含有明显威胁、煽动与恐吓意味，明确针对正在执行公职的市政局执法人员。

“被告的恶意言论试图破坏吉隆坡市长与市政机关的声誉，并煽动对执法人员施以伤害，法庭应给予具警示性的判罚。”